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捐赠管理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明确捐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确保捐赠人、受助人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捐赠是指认同基金会宗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的各类资产。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捐赠；
- (三) 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 (四)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定期依法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款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三条 基金会应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捐赠。捐赠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实物、股权、债券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基金会不接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

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捐赠人要求订立书面捐赠协议的，应当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基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基金会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同时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保存好捐赠票据。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捐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财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计价方法确定物资公允价值。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捐赠,尤其是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捐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接收非货币捐赠时,应验收资产数量。

第十五条 捐赠人以持有的股权进行公益性捐赠的,必须办理股权变更至基金会的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基金会予以经济回报。

第十六条 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至基金会,需要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明确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或捐赠人要求使用捐赠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经理事会审议后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十八条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十九条 基金会捐赠财产入库管理:

(一) 捐赠财产入库时,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记录,非捐赠财产不得私自入库;

(二) 入库捐赠财产要有专人保管,建立库存财产台账,一律凭入库记录清点捐赠财产入库,凭出库记录清点捐赠财产出库;

(三) 定期对库存捐赠财产进行清查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秘书长报告。

第二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如实答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应当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拨、转移、借出和出售,一经发现,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辞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要及时开展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日常自查

与监督。重点内容为：

- （一）捐赠财产是否真正用于符合条件的公益资助受益人；
- （二）对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用途或捐助地区的，是否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 （三）向公益资助受益人捐赠过程，是否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 （四）在财产使用过程中，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交付资产，或弄虚作假、受捐助对象名不副实等问题，基金会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